

叶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叶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办理环节，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23 年叶县医疗保障局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主动、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真实、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细化专栏，分别展示国家、市级、县级医保相关动态消息。2023 年，微信公众号“叶县医疗保障局”推文总阅读量为 13 万次。

(五) 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不足。

二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大群众关切信息的公开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及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大对医疗保障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提升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